**户口迁移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Y】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条；《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

制定出台面向群众的户籍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和户政业务服务指南，深化推进落实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户口迁移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在办事大厅、官方网站等公布，便利办事群众查阅咨询；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由户口管理岗位在编在职民警负责。公安机关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协助从事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事项的受理、信息采集、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

3、本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对本级实施户口迁移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实施户口迁移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4、对于下列情形，实施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公安机关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居民户口簿；（2）居民身份证；（3）其他拟迁入地落户要求的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申请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批机构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及申请材料；

（3）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4）决定准予户口迁移/不准予户口迁移。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条。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0天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其他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条；《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无